

# 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文件

浙财大金党〔2016〕2号

##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金融学院理论学习安排 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办公室、各系：

2016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部署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对于更好地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根据学校对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加强理论学习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将 2016 年上半年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理论学习安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习内容

(一) 学院二级理论中心组以推进落实制度化学习为重点，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巩固和拓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和“两学一做”教育活动，将学习研讨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

(二)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以“三会一课”制度化学习为依托，

认真研读有关文件和资料，带头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自觉增强思想政治建设，做合格党员。

(三) 师生员工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引，加强对国内外形势的学习研讨，正确认识当前社会热点焦点问题，把思想和行动凝聚到学校发展各项事业上来，树立优良学风、教风和作风。

(四) 具体学习内容包括：

1. 重要会议、讲话

- (1)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2) 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 (3) 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精神；
- (4)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 (5) “五大发展理念”；
- (6) 其他领导同志重要讲话、文章及会议精神；

2. 必读书目

- (7)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
- (8)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
- (9) 《“四个全面”党员干部学习读本》；

(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辅导读本；

- (11) 《“五大发展理念”解读》；

- (12) 《中国共产党历史》；

- (13) 《人民日报》、《求是》等报刊重要理论文章；

3. 其他重要学习内容

(14) 中央、省有关党风廉政、“两学一做”、意识形态、依法治国等方面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

## 二、学习安排

在个人自学的基础上，上半年共安排三次集中学习，内容分

别为：

(一) 学习 2016 年全国、省“两会”精神，认清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科学谋划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学习时间：3月；

(二) 学习《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学习时间：5月；

(三)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结合《浙江财经大学章程》的学习和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和管理体制改革。学习时间：6月。

### 三、学习方式

理论中心组成员在开展自学的基础上，联系实际开展调研，并做好学习交流的准备。同时可根据专题学习内容需要，采取学习扩大会的形式，请学院相关系主任、党代表等参加。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理论联系实际，紧密围绕学院中心任务，积极提出工作思路，以促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在学习中，要做好笔记，积极撰写和提交体会文章。

### 四、学习要求

开展多样化的学习活动，不断创新师生理论学习载体形式，促进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品牌化。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特别是结合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和目标责任制要求等工作，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边学边改、促进工作，真正把各级党组织和师生员工的理论学习转化为推动高水平创新创业型财经大学建设的强大动力。狠抓落实“三会一课”学习制度，进一步明确师德师风规范和学风、作风要求，严格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等制度，将理论学习转化为实实在在的行动，发挥学习长效作用。要加强学习交流和过程管理，及时发掘和培育在理论学习中好的

经验和载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16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以及《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金融学院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严格履行发展党员程序，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为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水平财经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不片面追求入党人数，不突击发展，确保新发展党员质量。

（二）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慎重地对待入党申请，对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要耐心细致地做好培养教育工作，鼓励他们向党组织靠拢；对不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入党申请人，要教育引导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继续努力，创造条件，逐步培养成熟，再发展入党。

（三）坚持组织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时，要充分尊重党员群众意见，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做到组织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既要看入党积极分子的现实表现，也要看其入党动机，综合考虑，择优推荐。

（四）坚持公开透明，规范操作。严格按照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规范操作，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发展党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

1. 入党积极分子的范围：凡符合党章规定的入党条件，有入党愿望，愿意积极要求入党的学生，均可向所在党支部提出入党申请，填写《入党志愿书》，经党支部同意后，即成为入党积极分子。

2. 入党积极分子的产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党支部同意，报学院党委备案，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3.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由所在党支部指定1-2名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定期与其谈心，帮助解决思想问题，鼓励他们向党组织靠拢，同时，党支部要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并报学院党委备案。

4. 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入党积极分子要参加学院党委组织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提高思想觉悟，增强入党动机，端正入党态度，自觉接受党组织的培养和考察。

5. 入党积极分子的转正：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学院党委审批，成为预备党员。

（二）预备党员的确定

1. 预备党员的产生：预备党员由所在党支部推荐，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确定为预备党员。

2. 预备党员的教育：预备党员要参加学院党委组织的预备党员培训班，学习党的基本知识，提高思想觉悟，增强入党动机，端正入党态度，自觉接受党组织的培养和考察。

3. 预备党员的转正：预备党员经过一年预备期的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学院党委审批，成为正式党员。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6年3月16日印发